拜城县教育硬件基础建设—拜城县中小学厕所改造

项目（续建）施工采购需求及竞价要求

投标人投标前应认真阅读招标要求及说明上的所有内容，如果投标书不能满足招标说明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投标人须知：

**（一）项目名称：**拜城县教育硬件基础建设—拜城县中小学厕

所改造项目（续建）

**（二）项目概况：**项目控制价35.066154万元，工程内容亚吐尔乡哈拉苏（9）村小学厕所改造，托克逊乡尤喀克托克逊（6）村小学厕所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标单位须完成清单上的所有工程内容，施工时所选用的建筑材料、施工质量要达到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三）资金来源：**2024年援疆资金

**（四）投标资质及范围：**

1.投标方须具备在人力、资金、信誉等方面具有符合国家相应要求的能力的条件。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添加如下附件（原件扫描件）：

（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和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3）缴纳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4）投标方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新疆）”网站（http://www.creditxj.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若有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得投标（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投标），投标方在网上自行打印（以上资料须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查询记录必须完整并开标前提供，若有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不得投标（含尚在处罚期内）。

**（五）工期要求：**该项目施工期限为从签订合同起计算约40天，为避免工程预算与实际施工现场情况有出入，能够让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施工现场环境条件，建议自行对施工场地进行踏勘，因投标方自身原因延后工期、若未按约定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的，超出每日扣除中标价1%的失约金。

**（六）竣工结算：**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第三方审计公司进行竣工结算审计，申报的结算总价不得超出采购合同价。

**（七）合同签订：**中标（成交）公示结束后，中标方将中标通知书（原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合同起草等相关资料提交至教育局发展规划办，在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

**(八）其他事项**

1.规费包括:社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价。

2.工程量清单表中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和涂改，表中列明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如实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单价和合价中。

3.凡是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与合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和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4.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填写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的依据。结算工程量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不以任何形式调增。

5.本次招标工程项目的投标报价是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规费及税金五项组成，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及有关要求，结合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制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企业成本校算水平和市场价格自行组成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由完成单位工程清单项目所必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相关费用组成

6.水电费用在报价中已含，由承包方装表计量自行支付，发包方不另行支付。

7.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

9.投标人在措施项目中未列入的项目，招标人认为已被投标人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10.本清单中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答疑、规范考虑在报价中。

11.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综合单价均报至施工现场及操作点的价。

12.若清单中存在与实际问题不符的情况，施工方以书面方式进行汇报，经发包人协商后执行。

**（九）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及必须上传响应附件：**

1.报价明细表；

2.报价一览表；

3.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不得黑白复印件）；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企业诚信及相关承诺函；

7.该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0.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施工方案；

13.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14.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15.安全与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

16.投标人须提供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汇总单、缴费明细单、税收完税证明（无欠税证明），（由采购单位与相关部门联合核实真实性）。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十）**该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十一）**施工人员要身体健康，人品较好、无传染病病史，无犯罪记录，人员配置具有专业性，凡在进校园施工期间要服从及配合校园相关管理制度，若在施工期间因施工人员自身原因、导致校园内出现治安或传染病蔓延等情况，中标企业和涉事人员追究法律责任。

项目科室负责人：阿扎提江 电话：13999077467

李万江 电话：15999204504

拜城县财政局采购办： 电话：0997-8623036

拜城县教育局

2025年6月30日